证券代码: 832548 证券简称: 金泉科技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广泉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59,3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进行了披露,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第 2019-006 号公告《2018年度报告》及第 2019-007 号公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59,3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

(二)审议通过《**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**议 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8年度,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,谨守诚实信用原则,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,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2018年工作做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59,3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数据 为基础,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59,3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,做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59,3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保证 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审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59,3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

- (六)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进行了披露,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第 2019-010 号公告《预计2019 年度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213,1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股东何广泉、蒋行海、陈伟达、 蒋行金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59,3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孙峰 杨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.《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